

基隆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度稽核監督常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一、準備招標階段			
1	辦理限制性招標未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	辦理限制性招標應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
2	部分機關招標文件仍載有「廠商不得異議」字樣。	「不得異議」，抵觸政府採購法第75條及第102條所定廠商得提出異議之情形，不得不當限制廠商法定權利。	政府採購法第74、75條及第102條、工程會89年3月13日工程企字第89005195號函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之(四)
3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查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本府政風處網站，下載最新招標文件範本及資訊等，避免延續使用舊資料，致使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且辦理採購時，應詳實核對相關招標文件內容一致性。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4	招標文件內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資訊有誤或漏填。	本府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本府98年4月30日基府稽核壹字第0980140812號函
5	招標文件內法務部廉政署資訊有誤	有關法務部廉政署資訊已有更新，如傳真號碼(更為02-2381-1234)、信箱(更為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及地址(更為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6年09月20日工程稽字第10600298570號函

基隆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度稽核監督常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6	採購單位規定廠商應附基本資格之規定與法規不符。	法規規定：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
7	招標文件登載「機關保留廠商所提送之服務建議書，不予發還。」	機關請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7條第2項「機關於開標後因故廢標，廠商要求發還投標文件者，機關得保留其中一份，其餘發還，或僅保留影本。採分段開標者，尚未開標之部分應予發還。」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11月19日工程企字第8818627號函說明段二「有關未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廠商要求發還投標文件者，機關得保留其中一份，其餘發還，或僅保留影本。」規定辦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11月19日工程企字第8818627號函、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四)
8	招標文件過簡，例如：契約草案漏未載明驗收方式；部分內容僅以詳招標公告一語帶過。	請依實際需要詳載相關內容，避免產生履約爭議。	採購法第 29 條第 3 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一)。
9	投標須知及各項招標文件內容未詳實說明：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地點及投標文件之投遞期間，未填載，僅以「詳招標公告」表示。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將公開開標各項條件內容詳細填載於招標文件，使投標廠商有所遵循。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一)
10	漏未編列一級品管(檢驗)或二級品管(抽驗)費用	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3 點第 3 項規定：「機關除另有規定外，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文件內編列材料設備之檢驗費用；監造單位所需材料設備之抽驗費用，應於施工預算書或廠商招標文件內編列。」監造單位應據以執行二級品管(品質保證)材料抽驗，以驗證廠商之施工品質並作為估驗及驗收之依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11 月 18 日工程管字第 09700471020 號函、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一)。

基隆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度稽核監督常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11	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例如勞工安全費用未量化編列；工程告示牌格式未納入設計圖說未規定廠商投保必要之保險。	請依實際需要詳載相關內容，避免產生履約爭議。	行政疏失、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二）。
12	工程採購預算書內「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之施工項目名稱仍使用「勞工安全」一詞。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 8 月 28 日工程管字第 10600269430 號函說明二（一）：『配合法令及行政規則變更將原「勞工安全」文字修正為「職業安全」』，爾後辦理工程採購預算書內「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之施工項目名稱文字請配合修正。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 8 月 28 日工程管字第 10600269430 號函
13	為因應各區工程分散、繁多之特殊情形，辦理分區分批採購，卻由同一廠商得標，與採購單位招標源由不符。	請檢討類案是否需分批採購，或於投標資格增列兩案廠商不得為同一廠商之但書，抑或使用複數決標方式辦理以確實發揮採購效益。	採購法第 14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三）
14	未使用工程會之範本，致錯漏頻生。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查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載最新招標文件範本及資訊等，避免延續使用舊資料。	行政疏失、採購契約要項第 1 點、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七）。
15	廠商資格摘要尚載有「技術顧問機構」之投標廠商資格。	自 96 年 7 月 4 日起已無「技術顧問機構」及領有「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者招標文件及公告勿登載「技術顧問機構」之投標廠商資格。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10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436390 號函
16	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要求人員具相關資歷；須於投標前需聘顧相當人力等；廠商應備資格訂定過當	廠商資格如非屬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請勿訂定法規所無或違反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二）及（四）
17	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型錄須蓋代理廠商之章、未允許同等品競標、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進口品、規格或廠商資格之訂定已逾「國家標準」及「國際標準」。	採購規格之訂定應注意有無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之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	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及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三、各款

基隆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度稽核監督常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競爭。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品名稱、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或註明「或同等品」字樣。	
18	招標文件之規格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標準（例如 JIS、ACI、ASTM 等）或訂定較嚴之規格者或廠商資格之訂定未經審查後再行辦理。	規格或廠商資格之訂定請確實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辦理。	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
19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資格：「與招標標的有關，經合法登記設立並依納稅之公司或行號(盒餐業 HACCP 認證優良廠商)。	查 HACCP 認證，其非屬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稱「國家標準」及「國際標準」，機關將其納入廠商資格所必須，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建議納入評選項目較為適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2 月 20 日工程稽字第 10100058510 號函
20	履約保證金之額度有誤，或採單價決標之採購，履約保證金未明定金額。	為一定金額或一定比率；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 10% 為原則。 採單價決標之採購，履約保證金應為一定金額。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5 條
21	未於招標文件中合理訂定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	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合理訂定之。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8 條
二、刊登招標公告			
1	招標公告登載採購金額有誤	採購金額未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款
2	招標公告未刊登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窗口，或相關資訊刊登不完整。	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時，宜將疑義、異議及檢舉電話、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廠商提出疑義之期限，依序分別載明於招標公告，以維廠商權益。	工程會 90.11.27(90)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函示、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
3	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例如：漏填、錯填、未詳實填寫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詳實核對相關招標公告內容，並詳實填寫勿僅填寫「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7 條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

基隆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度稽核監督常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態樣六、(四)
4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詳實核對相關招標文件內容與公告內容或招標文件之內容是否一致相符。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
5	招標公告登載廠商資格過簡	招標公告登載之廠商資格說明，建議應明確登載投標廠商須具有之行業類別（營業代碼）。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4項
6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未於招標公告及文件敘明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應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政府採購法第22條1項第7款。
7	有辦理更正公告或招標文件，漏未於招標公告上告知變更內容或更正處。	有辦理更正公告，請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2條辦理「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之公告應登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2條
8	有辦理更正公告或招標文件，未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政府採購法第41條第2項
三、領標投標程序			
1	招標文件未能自公告當日至截止投標期限期間供廠商親自及郵遞領取。	招標文件應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止，公開發給、發售及郵遞方式辦理，並於招標公告「領投開標」欄位詳實填寫，如該欄位資訊不全，可於附加說明欄備註相關資訊。	政府採購法第29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七、(一)
2	共同投標廠商未於投標時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	機關如果同意共同投標，於招標時應提供廠商「共同投標協議書」，共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時檢附前開文件。	政府採購法第25條第5項
四、開標、審標階段			
1	未於開標前審查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	開標前應查詢投標廠商有無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經撤銷登記或受停業處分，若查明有上開情事，則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不列入合格廠商。	工程會98年6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800243550號函、本法施行細則第55條。

基隆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度稽核監督常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2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或漏未製作開標紀錄。例如：資料記載錯誤監辦人員欄位空白；表頭圈選未全。	開標紀錄抬頭請確實依流程圈選，時間、地點及招標方式請與招標公告一致，如有監辦單位不派員請確實載明情形。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第1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七)
3	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未通知投標廠商。	機關應於審查完成後儘速通知各投標廠商，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10日得以書面為之。	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2項，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1條
4	投標須知及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要求廠商檢附廠商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提出該「印鑑」印文之正確證明等。	經濟部商業司已取消公司印鑑登記制度、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013137號函說明五，載明採購法並無關於投標廠商印鑑證明之規定，故招標文件列有「印模單」及「印鑑印文之正確性」等之規定，應予刪除	工程會89年3月17日(八九)工程企字第89007258號函。
5	開決標紀錄應分別製作。	請開標與決標紀錄表分別製作。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68條
6	審查廠商投標文件不確實。	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確實審查其內容有無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廠商信用證明文件應確時審查是否為6個月內開具，納稅證明是否為最近一期，或是否缺漏應備文件。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0條
7	開標流標廢標未檢討。	機關辦理招標應視案件複雜度，適度調整等標期；2次開標皆未有廠商投標，宜先洽詢廠商無投標意願原因，檢討預算或標的是否妥適。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三、(四)
五、底價訂定			
1	底價訂定未提出預估金額之分析資料，作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之參考。	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於核定表內載明分析情形，供底價核定人員參考。	政府採購法第46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
2	公開取得改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議價前漏未參考廠商報價重新核定底價。	依採購法第46及49條採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	政府採購法第46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

基隆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度稽核監督常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3 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十)
3	機關於 2 次招標經廠商減價結果均超過底價故宣布廢標，辦理第 3 次招標作業時有重新核定底價，惟查建議底價核算方式內容未說明前次廢標時廠商最低減價金額。	建議機關廢標後重訂底價，仍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辦理。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屬可參考之市場行情之一，並避免前述錯誤行為。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十七)、工程會 103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391710 號函
六、決標階段與決標公告			
1	決標公告應登載事項疏漏或有誤。	機關辦理登載時，應詳實核對相關投標文件內容與公告內容或招標文件之內容是否一致相符。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13 條至第 15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
2	決標原則有誤，如：最有利標以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決標、最高標誤用最低標法規決標	最有利標案決標原則為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最高標決標原則請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決標。	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9 條之 1 第 1 項
3	單價決標者，決標公告漏未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	請確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1 條載明內容。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1 條
4	決標紀錄未依規填寫、填寫內容有誤、漏未載明監辦單位不派員情形，或漏未製作決標紀錄。	請確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內容製作決標紀錄，如有監辦單位不派員請確實載明情形。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第 1 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十八)
5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未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將決標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將決標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尚不得僅通知得標廠商或僅通知合格但未得標之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
6	未製作流標紀錄。	依規定製作流標紀錄。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十八)
七、履約階段及驗收			

基隆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度稽核監督常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1	契約內履約期限生效日與決標日不一致。	工程會已於101年1月11日以工程企字第10100013140號函依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38號判決：「…以招標公告為要約引誘，廠商之投標為要約而採購機關之決標，為承諾性質，且以決標時點意思合致為雙方契約成立時點。準此，採購契約內容於決標時即已確定，而嗣後契約之簽訂僅係將投標須知及公告相關事項，另以書面形式為之，故簽約手續並非契約成立或生效要件，且雙方對締約內容並無任何磋商空間，自不能將形式上之簽約日期視為契約實際成立時點，而應以決標日為契約成立日」修正88年5月15日(88)工程企字第8805761號函內容為：「招標文件或契約未明定契約生效需經雙方簽署方為有效者，以決標日為生效日。」；另契約期限起日勿回溯至未決標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3140號函
2	單價決標之案件，契約內漏未載明預估數量。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得以單價決定最底價，惟應載明預估之需求數量，並宜加註契約金額上限。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1條
3	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	機關宜多參考市場價格及廠商報價調整廠商報價單。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六)
4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例如：契約文件與契約第1條規定不符契約條款部分空白漏未填寫；未落實品管制度。	簽訂契約時，請確實填載契約金額、訂約日期等。 請確實依契約規定辦理開工，製作開工報告表，並登入標案管理系統上傳監造人員及勞安人員相關資料。 請確實開工前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施工計畫書、監造計畫及品管計畫書等計畫應於開工前完成核定程序。	採購法第3條、第63條、第70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一)。
5	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漏未簽署切結書。	請確實於開工前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簽署切結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2月4日工程企字第

基隆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度稽核監督常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09700056250號函
6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投保，例如保險單登載之被保險人僅為施工廠商及其主次承包商，未依契約所載將主辦機關、技術服務廠商一併納入共同被保險人。	督促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投保，以維護機關權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7	廠商竣工後，機關未於期限內辦理初驗或驗收。	採購之驗收，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請確實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初驗或驗收，並作成紀錄。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2項~第94條
8	驗收程序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驗收程序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請確實簽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5條
9	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一欄略以記載「……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之內容過於簡略。	應詳實記載驗收數量、瑕疵數量及廠商履約情形等，以避免有驗收不實之情形。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二)。
八、最有利標決標(含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及取最有利標精神)			
(一)招標準備			
1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採限制性招標時，未就個案敘明符合前述法規規定之理由。	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不可僅照錄各款文字；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各款(二)。
(二)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成立			
1	評選委員成立時點有誤。	評選委員應於招標前成立，如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仍應於開標前成立。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
2	評選委員名單於遴選簽辦過程未以密件處理。	依工程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頒「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規定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3	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由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	機關辦理評選時，如非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請確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由評選委員訂之。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二(一)

基隆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度稽核監督常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4	外聘委員未依機關首長圈選順序，洽詢委員意願，或未經委員同意仍列為評選委員。	機關洽詢委員意願請確實依圈選序位依序洽詢，並確實取得委員同意書。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5項
5	誤將外聘委員列為內聘委員，如：家長代表列為內聘委員。	學校遴聘家長代表擔任評選委員，因家長非學校之教職員，屬外聘評選委員性質。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6月4日工程企字第09600221500號函
6	未以密件分繕發文、開會通知單載明召集人姓名。	有關函聘委員之公文，應以密件處理且公文部分，應以密件發函，並對各委員分繕發文，請勿顯示其他委員姓名，以免有洩漏情事發生，並請嗣後類案依前揭規定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評選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一）
7	召集人與副召集人未遴選。	召集人、副召集人人選，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1項
		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2項
(三)工作小組之成立及職掌			
1	工作小組成員非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或其成員皆不具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機關於成立評選委員會時，請確實依授權層級辦理工作小組成員圈選，另如受選人員皆不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宜重新辦理圈選。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二（六）
2	工作小組成員兼任評選委員。	為避免角色衝突，工作小組成員不宜兼任評選委員。	工程會95.2.20工程企字第09500060030號函 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招標準備作業（二）
3	誤以為開標當日必須審標完畢開標與評選同日辦理，工作小組未有合理時間分析廠商投標文件之差異性，評選委員亦無合理時間審閱廠商服務建議書。	請予以工作小組合理審閱時間，擬具初審意見，發揮工作小組效能。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九、（四）；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6月8日工程

基隆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度稽核監督常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企 字 第 09500213540 號函。
4	工作小組未依據評選項目擬具初審意見；或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未符規定	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請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載明採購案名稱、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廠商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三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八（十六）
5	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過於簡略且未就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擬具意見。	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勿載「符合」、「尚可」等；如僅一家廠商投標，內容請比較機關需求之差異性，且勿僅載明投標文件之頁碼。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八（十七）
(四)招標文件載明事項、評選項目及子項			
1	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與重要性不平衡：10分鐘之簡報，其配分即占20%；不論採購性質為何，皆規定廠商須作簡報。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查察評分項目配分是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0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四（三）
2	評選項目之配分或權重不符合規定。例價格納入評分，其所佔滿分之比率在20%以下。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查察評分項目配分是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規定辦理。「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6條：「價格納入評分者，其所佔總滿分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20，且不得逾百分之50。」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6條第3款、第10條、工程會93年1月19日工程企字第09300015500號函釋示、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八）、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四（四）
3	評選項目之配分有訂定子項，卻未分別配分。	評定最有利標涉及評分者，評分表應載明各評選項目之配分。其子項有配分者，亦應載明。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4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6條第1項
4	對於同分、同商數、同名次之處理違反規定	採準用最有利標案，除固定金額者外對於同分、同商數、同名次未載明先以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

基隆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度稽核監督常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標價低者優先議價後，再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之 1 規定辦理。	法第 8 條第 2 款、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之 1、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三（二）
5	招標文件載明之評選相關事項不明確	建議機關辦理評選案時，可參酌工程會所提供「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降低文件漏載事宜。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2 條、第 15 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三（三）
(五)開標作業			
1	機關誤以為開標時間未到，即可先開啟廠商標封審查服務建議書，並辦理初審會議。	機關辦理採購，應預先規劃辦理期程避免因時間不足，擅改開標順序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五）
(六)評選作業			
1	委員辦理評選，未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未彙整製作總表，載明相關內容。例如：未記載各受評廠商標價，或委員姓名及職業等。	機關辦理評選，於委員評選後彙整製作之總表，應記載採購案、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並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八（十一）
2	評選（審）委員會未製作會議紀錄或記載未盡詳實。	依會議內容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3 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1 條規定載明。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3 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1 條
3	評選（審）委員未於會議紀錄上簽名	評選（審）委員應作成紀錄，並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9 條
4	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未見後續處置情形。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
5	廠商須報價格者，僅比較不同廠商價格高低為計分基準	廠商須報價格者，除比較不同廠商價格高低為計分基準，應考量該價格相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八（七）

基隆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度稽核監督常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對於該廠商所提供之品質等非價格項目，是否合理、完整，以作為評分或決定最有利標之依據。	
6	漏未將評選結果通知投標廠商。	評選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7 條第 2 項
7	評分及格最低標未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	請確實依規定通知。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
8	簽核評選結果時，仍引用「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內容或法條	機關宜修正內容為「依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內第肆. 伍. (三) 點規定：…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 7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239540 號函
(七) 底價訂定			
1	準用最有利標辦理評選優勝廠商者，後續洽優勝廠商議價，其採訂定底價者，未於評選優勝廠商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	請於評選優勝廠商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第 74 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六 (二)。
(八) 議價、決標程序			
1	採議價方式辦理者，有限制減價次數，似未先通知廠商。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應先通知廠商。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3 條
2	決標程序違反規定，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評定優勝廠商後，未再洽優勝廠商議價。	辦理評選時宜確實了解最有利標辦理方式及流程，或參酌本府採購稽核小組編製「最有利標作業自我檢核表」辦理。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十 (一)
3	誤以為適用最有利標之案件無須製作決標紀錄 (包括必要之監辦)	機關於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並作成決議後，如係評選最有利標案，尚需辦理決標程序，作成決標紀錄 (包括必要之監辦)；如係評選優勝廠商者 (準用最有利標)，機關於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尚需依優勝序位，依序辦理議價，作成議價紀錄 (包括必要之監辦)。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第 1 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 JP06 作業程序說明表、工程企 97.9.16 工程企

基隆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度稽核監督常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字 第 09700385670 號函
4	公開取得廠商企劃書，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僅1家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未參考廠商報價。	採議價者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後訂定底價；另底價核定表建請增列廠商報價欄位及日期與時間。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者，則適用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工程會95.9.20工程企字第09500365030號函
5	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及取最有利標精神之採購案件其決標紀錄之決標原則誤載為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	決標原則應列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決標。	工程會97.6.23工程企字第09700248740號函
6	準用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議價（或議約）程序。	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仍應通知監辦單位會同進行議價程序，並於議價紀錄載明其過程。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之七、決標程序（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十（一）。
7	機關辦理議價（議約）程序似調降原招標需求工作內容	經評選優勝廠商後，應依招標文件規定及優勝廠商原提參與評選之企劃書內容議價，不應調降原評選公告之工作內容。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89年10月11日以工程企字第89027993號函
(九)決標資訊公開			
1	公告金額以上之決標公告未登載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請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開相關資訊。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1項。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十一（四）。
2	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對於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未通知其原因。	請確實依採購法第51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2項規定通知。	採購法第51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2項。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十一（一）。
九、其他			
1	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採購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不得要求或收受回扣、接受廠商宴飲招待等其他不正利益。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三、（一）。

基隆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度稽核監督常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2	以不具專業採購能力或經驗之人員辦理採購。	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	政府採購法第95條 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 辦法第6條、政府 採購錯誤行為態 樣序號十三、(二 十)。
3	接獲廠商提出異議者，未於一定期限內辦理。	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十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十五日。	政府採購法第75條 第1項第3款
4	開標、決標及驗收紀錄監辦人員欄位空白	監辦人員於完成監辦後，應於紀錄簽名，並得於各相關人員均簽名後為之。無監辦者，紀錄應載明其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特殊情形。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 單位會同監辦採購 辦法第7條第1項
5	採書面審核監辦，開標、決標及驗收紀錄上漏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	採購承辦人員宜於製作紀錄時，先行備載於監辦人員欄位內，或提醒監辦人員載明。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 單位會同監辦採購 辦法第7條第4項
6	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製作契約漏未載明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9條、10條條文	契約應明定「訂約廠商於本契約有效期內，以更優惠之價格或條件供應本契約之標的於適用機關或他人者，訂約機關得與廠商協議變更本契約」及「對適用本契約之機關，無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或有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未能供應時，訂約機關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 辦法第9條、10條